

台灣地區就業婦女、家庭主婦及家庭穩定性之研究

謝高橋

(作者爲本校社會學系專任教授)

摘要

在此家庭變遷之際，就業婦女的增加與離婚的增加是否有關係呢？本文的目的在以經驗資料探究這一問題。資料顯示，就業婦女比例與家庭主婦比例對離婚率有負影響，即就業婦女或家庭主婦的增加沒有造成離婚的增加，反而有利家庭的穩定。資料也顯示，這一關係因家庭生命週期、婦女職業特徵與地區都市化程度而異。都市年輕婦女就業與離婚有正相關，而鄉村年輕婦女就業與離婚有負相關；中年婦女就業與離婚有負相關，且關係隨着年齡的增加而越強烈。婦女從事於生產業、運輸操作業及體力工作，與離婚有負相關，而從事買賣業與離婚有正相關。總之，就業婦女，像家庭主婦一樣，可以促進家庭穩定，也可能導致家庭分裂，但那一結果的發生，端賴家庭婚姻關係對家庭生命週期、婦女職業性質與地區都市程度所產生之新需要的調適反應。

壹、前言

如衆所知，傳統的中國家庭因有明確的性別角色分化，而形成一個整合力極強的家庭制度。傳統的中國家庭價值認爲男人的世界是在家庭之外，而女人的世界則爲家庭，因此，女人最主要的工作是料理家務。今日，全面性的社會經濟發展過程對傳統的家庭體系已產生了很大的影響，尤其對於家庭裏男女分工的情形，影響尤大。工業化爲婦女製造更多外出就業的機會，而使傳統中國的性別角色結構之本質發生移轉性的變化，致成爲維持中國家庭穩定性的絆腳石。職是之故，研究職業婦女對其家庭角色以及家庭穩定性的影響，乃是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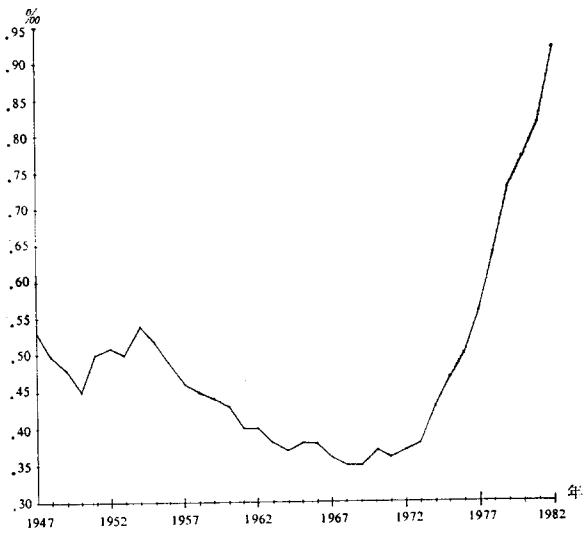
貳、家庭變遷中的離婚趨勢

由於現代化及工業化的影響，傳統中國家庭的穩定性已受到嚴重的威脅。台灣地區自一九七二年起，離婚率的明顯增加，且繼續快速增加的趨勢，就是一例。

在一九四八年，二次大戰之後，台灣地區有三、三〇二對夫婦離婚，離婚率為千分之〇・五〇，與當年之結婚對數（六一、七〇四）之比是一比二十，即每二十對結婚一對離婚。自此之後，台灣地區的離婚率就在遞降趨勢，其中於一九五〇與一九五四年間曾上升，這一時期離婚率上升可能是戰爭及戰後內亂的影響。一九五四年之後，社會的安定與人民努力於重建工作，帶來婚姻關係的穩定，致使離婚率緩慢下降，在一九七一年降至千分之〇・三六的低點（見圖一），此時離婚對數（五、三一〇）與結婚對數（一〇六、八一二）之比仍是一比二十，因為結婚率與離婚率都同時在下降。自一九七二年，離婚率轉為增加的趨勢，並於一九七七年以後加快了增加的步調（見圖一）。在一九八二年離婚率增至千分之〇・九三，離婚對數亦增至一七、〇七八對；與一九七二年比較，離婚率增加一倍半，離婚對數增加兩倍，因而使一九八二年離婚對數與結婚對數（一六〇、一四七）之比升為一比十，即每十對結婚一對離婚。

離婚率從遞減轉為遞增的趨勢，可能表示台灣地區的家庭婚姻關係有不穩定增加的現象，這種家庭婚姻關係的變遷可能與台灣地區的全面社會經濟發展有密切關係。台灣地區的經濟發展於一九六〇年代起飛之後，其工業化與都市化就在加速發展，這誠然對於傳統的中國家庭制度有巨大影響。家庭為了適應新發展的都市社會結構，在生活型態上的改變已使原有的婚姻關係發生了運作上的困難。中國人所熟悉並沿襲好幾世紀的家庭制度，正受到工業都市社會所衍生之生活型態的考驗。

三十年以前，台灣地區只有台北一個城市其人口超過五十萬人，亦只有八個城市具有十萬人以上的人口數。目前已四個主要城市，其人口都超過五十萬人（其中兩個，人口數已超過一百萬人），有二十一個城市人口在十萬人以上，另有五十三個以上的鄉鎮，人口數都超過五萬人。在一九八二年，台灣的一仟八百萬人口中有百分之五十一集中在都市地區。台灣的都市發展並且伴隨著快速的工業化。在過去的幾十年間，工業化的成長尤速。在一九五一年，台灣只有五、六二二家註冊的工廠從事



圖一 台灣地區之粗離婚率 1947—1982

生產，此後，每年平均增加一、七〇〇家工廠，到一九八〇年，已註冊作業的工廠共有五五、四二一家。自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八〇年，從事工業生產（指次級工業及三級工業）的人口比例，由百分之三十九增加為百分之八十，而工業產品占全部產品的比例也由百分之十八提高為百分之四十六。

工業化及都市化的發展同時對於家庭生活產生多方面的影響，這些影響可簡述如下：

(1)台灣地區的經濟發展着重於機器工業，此種經濟型態建立在兩個大前題上，制度與職位的普遍化標準（universalistic criterion）與功能特殊化（functional specificity）。此兩個大前題正好與傳統中國社會強調的特殊主義（particularism）及擴散性（diffuseness）意識型態相反。因此，在今日台灣，個人須憑藉本身的能力及信譽去謀職。此外，隨著工業的發展，

職業種類日見分歧，無論是男性或女性都必須從事與往日不同且較多的工作。這些變化，依其本質，是會影響傳統家庭成員間的地位及角色關係。

(2) 現代化的產品遍及台灣本島各個角落，甚至遠及孤立村莊的居民。這些現代化的產品改變了人們的家庭生活型態，尤其對年青一代的影響更大。老年人通常對新產品的排斥性較大，因此，在選擇家庭消費型態時，往往造成兩代間的緊張。此外，更重要的是這些新產品逐漸改變了工作的功能，減輕婦女處理家務的負擔。年輕的婦女，尤其是未婚婦女大都能免於家務的牽累，而出外就業。

(3) 由工業化及都市化所創造的就業機會，吸引了剩餘勞力，尤其是農村的年輕勞動人口，因而提高了台灣人口的流動。一向鼓勵家族同處一村落的家族居住法則無形中被破壞了。此項變遷成為促進其他家庭生活型態變化的重要因素。

(4) 在新的經濟型態中，年青的男性與女性就業人口由於外出就業，都享有獨立的自由。在傳統的家庭中，父親由於負擔全部家庭經濟責任，而培養出極大的權威。現在，年青就業人口對於家庭經濟的貢獻，銷滅了父親的權威。因此，青年就業人口由於經濟獨立，已可脫離父母的控制。同樣，職業婦女現在可不經父母的同意而結婚。同時，年輕的一代也可施加壓力，改變傳統家庭的規定及義務。

傳統的台灣家庭，其婦女地位很低，而都市化與工業化所創造的機會，正逐漸提高她們的地位。此外，新的教育機會及就業機會也逐漸向婦女開放。

自一九五〇年代以後，婦女接受各層次教育的比例已顯著的提高。這項改變以婦女接受大專教育比例的增加最為顯著。在一九六三年，男、女高中畢業生約有相同比例（男為百分之四十六，女為百分之四十五）進入各大專院校。與一九五六年的比例相比，男性高中畢業進入大專院校者增加了百分之六，而女性則增加了百分之四十五。此後，男女高中畢業生進入大專院校的比例仍然逐年提高，而女性增加的速度較男性為快。到一九八一年，男性的高中畢業生有百分之七十七繼續升學，而女性則有百分之八十七。這項改變不僅暗示女性獲得與男性相同的教育機會，同時也顯示女性在社會上之角色的變遷。簡言之，像男性一樣，女性亦經由其所獲得的知識與技能，逐漸取得並提高她們的社會地位。

由於教育水準的提高，使許多女性得以加入勞動市場。自一九五〇年代以後，女性人口中就業的比例增加了，尤其在非農業工作的增加特別顯著，相反地，在農業工作的比例却減少了。在一九八二年，能從事經濟活動的婦女中，有百分之九十八在就業，這個比例較一九五五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五〇。在所有婦女就業人口中，百分之七十二從事非農業工作，只有百分之二十八從事農業。

過去台灣一直是一個農業社會，唯有農業才能提供婦女就業機會，只有很少數的婦女在工廠、家庭僱佣，以及製衣業等非農業單位工作。最近幾年，土地改革的措施及農業的機械化，使更多年輕婦女離開農業工作。另一方面，都市化及工業化也擴大了婦女就業的市場，婦女充當工廠勞工、店員、女侍、理髮員、旅館服務員、美容師等人數快速增加。同時，教育程度的提高，也使婦女逐漸走入專業工作的行列，尤其是從事教育、醫護、祕書，以及銀行、政府行政等工作。

非農業就業機會的增加，已提高了婦女的社會地位。現在，婦女由於參與都市生活，仰賴自己的薪資，已使她們解脫了傳統家庭生活的束縛。

以上對台灣家庭中男女地位關係變遷的簡短探討中，最值得一提的是婦女對於男性及家庭的態度變遷，這個變遷趨勢可以被視為是破壞了家庭中傳統男女分工角色，並否認對男性既有地位的尊重與情感支持，因為婦女再也不完全屬於家庭，也不再恪守其劣勢地位的角色。男性過去由文化、社會結構以及婦女所賦予並增強的唯我獨尊的家庭地位已受到挑戰並開始動搖了。

雖然男性在家庭中的優勢地位與特權已衰弱，但是他們在家庭的經濟責任角色却未見稍減。若有一個家庭其妻子成為主要的經濟支持者，並決定所有事項，她的丈夫仍然會有不舒服的感覺。但婦女和男性不一樣，她們的職業生涯並未變成社會規範，因此，她們隨時可準備在遭受挫折時離開工作，成為道地的家庭主婦。而男性在事業遭遇挫折而無法履行家庭中提供者的角色時，往往會受到妻子的抱怨，並拒絕給予情感上的支持，其實，社會規範亦允許妻子對未能盡到提供者責任的丈夫不給予精神上的慰藉。由此可見，社會對男性在家庭中為提供者的角色要求仍然很嚴格，但是，他在家庭生活中確能得到的精神支持力量却衰弱了。這就難怪台灣地區中的丈夫對妻子的溫柔體貼行為有較高峰期（陳嘉鳳、楊國樞，一九八〇·二十四；謝秀芬，

一九八〇·一七八）。

同時，職業婦女大部分是公司機關的僱員，因此，她們不可能和以前一樣地扮演家庭主婦的角色。然而，婦女料理家務的角色深植於文化及社會組織，是無法改變的，婦女因此處於新舊角色的衝突，如何理出一個能兼顧以前主婦角色及目前職業婦女角色的行為規範，便成為社會的重要課題，並受學者的重視與研究（張曉春，一九七四；呂玉瑕，一九八〇；高淑貴，一九八一；陳滿樺，一九八三）。

由於過去三十年來的工業化及社會變遷破壞了傳統家庭中角色的平衡，而一種新的理念尚未完全形成以替代傳統秩序，因而婦女出外就業可能成為一個社會問題。目前，新的生活實體已使過去維繫家庭生活的理念變得毫無意義，但是許多人在面對此新的經驗實體時却堅持舊有的態度，新的生活型態早已產生，但却尚未為輿論所承認，而使家庭生活陷於混淆的狀況。

我們可以試問以上的問題，在台灣婦女的高就業率是否提高了離婚率？婦女的就業與離婚之間存在著何種關係？本文的目的即在探討家庭中男性與女性在社會變遷中所面臨的有關婚姻角色與家庭地位的問題，並特別著重於瞭解婦女在扮演職業角色與家庭角色時所遭遇的困難與適應。

參、婦女角色變遷對家庭婚姻關係的影響

在西方社會，譬如美國，婦女應留在家裏的觀念直到二次大戰爆發，工廠急切需要人力時才發生變化。二次大戰爆發後，兒女較少的婦女走出廚房參與勞動市場的人數年有增加，使婦女在家庭面臨角色與地位的衝突。這種情形導引出一系列社會性的問題，例如職業婦女對家庭穩定性的影響，對兒童的影響，以及就業母親保健及福利問題（Rallings & Nye, 1979）。這些社會性的問題在一九五〇年代、一九六〇年代曾引起學者專家研究的蜂潮，他們嘗試去辨別以決定某些家庭危機的產生是否與婦女就業的現象有關。這個時期的研究發現，指出就業的妻子或母親在扮演家庭角色所持的價值取向與家庭主婦並沒有很大的差異，唯一的差別是家庭主婦較執著於家庭角色行為，而職業婦女則否（Rallings & Nye, 1979）。然而這個發現是否適用與性別角色分化很明顯的非西方社會，例如台灣呢？

台灣傳統文化理念認為照顧子女是婦女的天職，並且相信婦女不應從事須在外拋頭露面的工作。很明顯的，婦女的角色是較具家庭取向的。但是，這並不表示婦女只能終生操持家務，扮演母親及妻子的角色。事實上，在農業社會裏，婦女大部分都必須參與經濟生產的活動。他們能够在家裏一面從事經濟生產，一面料理家務。由於在農業社會裏，丈夫與妻子同樣扮演著經濟生產的角色，因此，夫妻間並沒有劃分所得的問題。因此，誰的工作活動有較大貢獻的問題，或在經濟上誰依賴誰的問題，就不發生。

傳統上，家庭的社會地位比個人的所得或職業更受重視，而家庭的社會地位可經由丈夫或妻子來取得，即他們的身份而不是他們的活動最為重要。在傳統的農業社會，個人的身份是較其職業更重要（Barrett, 1976）。女性固可利用婚姻關係提高自己的社會地位，男性亦然。雖然高所得是社會地位的來源之一，但一般而言，所得是來自繼承及其產業，而不是個人從事經濟生產的結果。事實上，勞動力（labor force）這個名詞是工業化以後的產物。因此，在前工業社會（preindustrial society）裏雖然有性別角色分化的存在，而女性以撫育子女為要職，但是，它並未造成性別在經濟領域裏的分離。

然而，工業革命的某些因素却促成了兩性間的衝突。第一，在工業社會裏，金錢所得成為社會地位的一個最重要來源。因為婦女有養育子女的責任，男性首先離開家庭，加入生產行列，同時工廠產品在經濟市場上代替家庭的生產品。由於金錢經濟制度的發展，男性遂成為家庭裏所得的主要來源，再加上傳統社會之價值取向的式微，金錢所得即變成社會或家庭中地位的主要來源，因此，不但性別角色在經濟活動上越來越分化，而且夫妻兩人之活動的社會價值也有了不同。由於家務活動並不具市場價值，女性再也無法脫離丈夫而獨自取得經濟地位了。

第二，經濟地位的不平等加深了兩性間潛在的衝突。都市化以及地區間遷移的增加製造出許多在社會關係上孤立的家庭，因此，以經濟生產活動為基礎的擴展家庭喪失其重要性，其所包含的親族關係分裂，婦女也喪失其在擴展家庭獲得自尊與社會地位的重要來源。雖然核心家庭較擴展家庭更易發展夫妻間平等的關係，但是由於經濟地位的不平等而加深了夫妻間潛在的衝突。

第三，工業革命致使男性加入勞動市場，依據其經濟活動的內容賦予社會地位，並鼓勵女性留在家裏（Pinchback, 1930）。婦女的社會地位變成由其丈夫的社會地位來決定，而社會並以女性履行家庭事務的能力與責任做為對其評價的標準，這種

現象的影響並得到文化價値的增強。

或許，工業社會中的婦女已逐漸不能滿足於她們的天命，因此，當人口因素及工業技術的發展使婦女能縮短在生命週期中生兒育女的期間，並簡化家庭工作，她們便開始外出工作，以滿足其成就感。由於家庭所得的提高，以及教育機會的增加，使婦女逐漸加入白領工作的行列，並發展一種較永久的職業生涯。由此觀之，婦女的職業展望將對家庭及婚姻發生重大的影響。這些影響可由下列幾個層面來探討：

一、對於家事的影響

自有家庭以來，就有家庭管理的工作，它包括烹飪、縫衣、家事設備、清潔及維持秩序等。在今日社會，雖然工業產品已代替部分家事工作，然而家務角色所包含的一般活動還是與家庭制度共同存在。

大部分的社會，尤其是中國，家庭管理的大部分責任都賦給婦女或妻子，因此，婦女外出就業參與勞力，勢必使她們在家庭扮演管理者角色變成困難或不適當。有關的研究指出（Hoffman, 1961; Nye, 1936a）妻子或母親一旦外出就業，其在家庭的工作就會減少，尤其是當一位婦女熱愛其工作，就會將其大部分的時間投注於工作或與工作有關的活動，而較少時間放在家庭事務的角色。因此，職業婦女更有可能產生對家事工作的分心。

雖然家庭科技的進步減少許多家務工作，例如某些家務工作如栽植、食物、衣服、室內設計等等已變成專業人員的責任了。無論如何，還有許多瑣碎的家事，例如烹調、清潔、盥洗等等仍然存在，而須要人處理。照現在情形，這些剩餘的繁雜家務工作主要地落在婦女身上。大部分的研究顯示，倘使在思想最開放的社會如美國、瑞典，職業婦女仍做大部分的家務工作（Barrett, 1976: 91），因此，婦女的參與勞動力不可避免地會帶來她們雙重負擔。這個雙重工作會使婦女毫無休閒的時間。婦女不僅有過量的工作負荷，甚至在夫妻間家事工作分配不平均時，更可能使她（他）們之間產生憤怒與緊張的氣氛，這終於會在家庭中產生對於婦女職業生涯不利的態度。

但是，職業婦女影響家庭問題的嚴重性，決定於下列因素：(1)如果家庭中有青少年或老年人幫忙處理家務，婦女就業所面臨的家庭問題較小；(2)兩性間關於家事負担是否重新分配，使丈夫與妻子共同分擔家事；(3)職業婦女在工作上所花費的時間越

多，其操持家務的時間越少，因此，兼職的婦女將較易照料家庭，與(4)家庭中是否廣泛使用家電用品，節省處理家務的時間。

二一、對於教育、養育子女的影響

兒童的養育及社會化是家庭的兩項最重要功能。養育兒童的工作較易實施，因而母親在扮演這項角色不會有所焦慮；然而教育兒童則非易事，尤其隨著兒童年齡的增長，其教育問題更為父母所擔心。一位婦女教育其子女的能力常受他人的重視。因此，母親就業將會在教育子女的施為上產生困難，特別是能力較差之婦女，問題尤為嚴重。

過去婦女的活動場所被視為是在家裏，但她們仍被允許擔當與母職有關的工作，例如托兒老師，或家庭服務，或一些不妨礙其履行母職而具有彈性的工作。然而，在現代社會婦女已偏離這一方向，她們似乎擔任社會所能提供給她們的任何工作，甚至與男性一樣，她們慎重考慮一種職業生涯，因而有更多的已婚婦女就業。這無疑會影響婦女履行其教養子女的責任。

許多研究已證實母親就業會影響其子女的社會化，例如，在下層階級職業婦女的兒子對其父親常有下列的反應：(1)較少提到自己的父親為其最崇拜的人物 (Douvan, 1963; Proper, 1972) .. (2)較易對自己的父親表示不贊成的態度 (McCord, McCord and Thurber, 1963) .. 與(3)對自己的父親評價較低 (Hoffman, 1974: 133)。然而，仍有些研究指出，母親就業較易促成父子間的情感交流，特別在中等階層就業母親的子女較易視其父親為一和藹可親的人 (Vogel, et al, 1970)。不論子女的態度是正向的或負向的，他們對父母的態度足以影響婚姻關係。

當然，就業母親對子女的教養所產生的問題並非無法解決。如果母親要外出就業，照顧孩子的替代方式不僅是需要也是可行的。有時候丈夫或較大的孩子或其他親戚可以幫忙照顧孩子，有時候可委由社會性或社區性的機構擔當幼兒的教養工作。此外，為了同時負起家庭主婦與母親的責任，婦女也可尋求兼職工作；甚至夫婦也可決定不養育兒女或實施家庭計劃，而專心致志於發展事業。

三一、對婚姻生活滿足感的影響

尼尹 (Nye) (1976:196) 認為婚姻的一方在扮演婚姻角色時，越能勝任愉快，則另一方越能從婚姻關係中得到滿足；換句話說，妻子有更好的能力扮演其角色，丈夫就會從婚姻關係獲得較好的滿足。尼尹 (1976) 並且指出妻子扮演體恤丈夫及教

育子女之角色的能力，比其他角色在滿足婚姻關係更為重要。因此，婚姻生活的滿足部分端賴妻子扮演其婚姻角色的能力或資格。據此而言，就業婦女若有扮演妻子與（或）母親角色的更好能力或資格，不僅不會因工作而剝削其婚姻生活，且更能促進婚姻關係，反之亦然。

關於婦女就業對婚姻生活滿足感的影響問題，有關的研究指出婦女兼業被視為是婚姻滿足的較有利方式。歐登（ Orden ）及布雷特朋（ Bradburn ）（ 1969 ）發現，兼職婦女不但能促進夫婦間的友情，並且可增加丈夫的幸福感。亞克索（ Axelson ）（ 1963 ）發現，當婦女從事兼業工作時，其丈夫對婚姻的滿足感有明顯的增加。

至於有關專任的職業婦女與其丈夫之間的婚姻關係滿足感研究，發現略有矛盾。歐登與布雷特朋（ 1969 ）發現就業婦女，不論其為專任或兼業，都能增加丈夫偕同妻子參與社會活動的可能性。但是尼尹（ 1936 ），高佛（ Gove ）（ 1963 ）以及飛爾特曼（ Fieldman ）（ 1965 ）等的研究却發現，在下層階級的夫婦，妻子外出就業帶來家庭更多婚姻衝突與較少婚姻滿足，但在中等階層夫婦就沒有這種差別。

四、家庭生命週期及職業性質居間的調停影響

無論婦女就業導致家庭的穩定或不穩定，最重要的還是在於婦女如何調整其角色衝突。但當角色衝突被增強時，調整的工作將更困難。婦女的生命週期及其擁有的職業性質很可能是角色衝突的增強因素。

根據人口資料，婦女在二十至二十四歲之間及三十五至五十四歲之間最可能就業，從五十五到六十五歲婦女就業人口大量減少。以就業率而言，單身婦女在離校後，其就業率並未隨年齡的增加而有變異，而已婚婦女的就業率則隨兒女數及年齡而有很大變化。已婚婦女就業率的最高點在結婚未生育兒女的年輕婦女，然後逐漸降低，在擁有學齡前兒童時降至最低點；當小孩開始上學之後，婦女就業率又逐漸提高，然後在五十五歲之後開始下降。由經濟的觀點及心理的觀點看，學前兒童代表婦女就業的最高成本，在學兒童次之，沒有未成年的小孩再次之（ Ralings & Nye, 1979:222 ）。這表示就業母親的角色衝突程度隨其家庭生命週期的階段而異，任何不適合家庭生活階段的行為都將增加角色衝突。由於家庭主婦的角色並不吸引年輕的職業婦女，尤其在核心家庭，因而年輕的已婚婦女在開始養育小孩，往往面臨角色譜調的困難。

婦女由其職業所得的報酬在其家庭生命的每個階段變化可能不大，但其所付出的代價却因階段的不同，而有極大的變化。

當婦女的家事、照顧小孩與教育小孩等責任愈大時，其因就業所需付出的代價愈大；換句話說，她將面臨更多的角色衝突，承受更多的工作壓力以及接受更多參考團體的批評（Rallings & Nye, 1979:221）。

婦女所持職業的特徵可能會關聯其角色衝突的嚴重性。如前所述，兼業婦女比專業婦女更能增進婚姻關係的滿足，並減少家務的壓力。此外，有些工作只要求婦女有規律的上下班或不需在公開場合露面，但是有些工作則否。職業的不同特性對於婦女的主婦角色會造成不同的困難。因此，婦女若能從事兼業工作，或定時上下班而不需常常在公開場合露面的工作，則有較好機會扮演妻子與母親的角色。

五、家庭主婦的角色衝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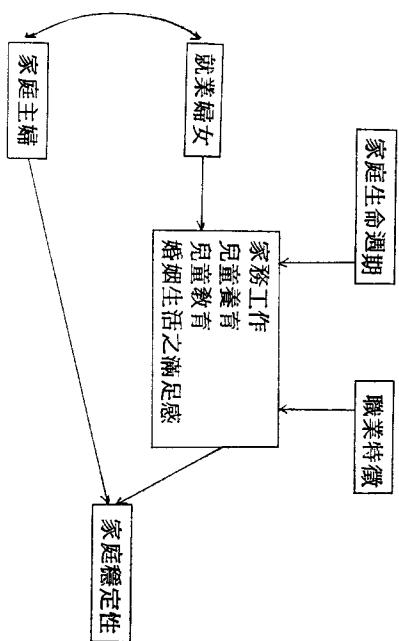
今日，職業婦女所占的比例增大，家庭主婦反而變成一個小數團體。面對這種趨勢，現代家庭主婦的真正角色應該是怎樣的呢？即使一個妻子或母親不外出工作，她也可能經驗角色衝突。無論婦女從事何種工作，職業或家庭，每個人都會有其自己的挫折感（Bernard, 1957:383）。

從傳統的觀點，丈夫負起家計的責任，他的聲望與權威由其職業決定，他在家庭中扮演著支配者的角色。相反的，妻子則扮演著從屬於丈夫的角色，其主要的工作是照顧丈夫及兒女的飲食起居。婦女受教育是件好事，但並不很有助於婚姻關係的締造；又婦女除非需要，不應外出謀職。與傳統觀念相反的，就是夫婦為夥伴的觀念，這一觀念認為婦女在擔負經濟、家務、家庭及社會等責任應是平等的，教育及職業被視為是丈夫與妻子個人成長的重要元素，個人的權威不再以收入多寡為依據（Bernard, 1957: 354）。由是觀之，如果一位具有夥伴觀念的婦女被認為應履行傳統界定的妻子角色，則她將會因其背景與訓練而造成更大的角色困難。如果她已被訓練成為一個擁有平等、獨立觀念的人，則傳統妻子角色的要求將成為她的壓力來源。

一位渴望外出就業的家庭主婦，可能對家務事產生厭惡，或在為小孩忙碌一天之後深感萬分痛苦。倘使她不討厭家務，或深感為家事而忙是愉快的，職業角色的吸引力可能會大於家庭中主婦角色的吸引力。家庭主婦角色所喪失的經濟獨立能力，可能使許多家庭主婦覺得很不方便。此外，突然離職也會帶給某些婦女一種生活解組及空虛的感覺。離職的婦女由於無法再認同

於其原來所屬專業或公司，可能有喪失自尊心或社會地位的感覺（Bernard, 1957:356）。簡言之，社會及經濟結構的變遷不但減少婦女完成家庭角色所需的時間及工作量，而且提供婦女一個提升自己社會地位與自尊的管道。

以上的討論為下列問題提供理論上的某些知識，婦女就業對於家庭的穩定性有何影響？婦女就業與家庭穩定性之間的關係可能是正向的或負向的，因為婦女の就業會與其所產生的許多有利與不利條件發生交互影響，而促成婚姻的穩定或解組。換句話說，兩者關係的本質是所有有利條件與不利條件平衡後的淨結果。同樣地，都市社會所形成的新生活條件正在增加非工作婦女的壓力。綜上所述，就業婦女、家庭主婦，及家庭穩定性三者的關係可圖解如下：



肆、資料來源與分析

本文的主要目的在探討就業婦女、家庭主婦與家庭穩定性之間的關係，因而自變項是就業婦女及家庭主婦。前者係以十五歲以上的有業婦女比例來表示，後者係以十五歲以上從事非經濟活動的家庭主婦（料理家務）比例來表示。依變項則為家庭穩定性，係以已婚婦女之離婚率來表示。

前節曾提及，職業婦女與家庭穩定性的關係可能受家庭生命週期（family life cycle）及婦女的職業特徵所影響，因此，

在資料的統計分析過程中將引進這兩個變項作為控制變項，以觀其影響。婦女的年齡被用為測量家庭生命週期的指標，因為它不僅與家庭生命週期的階段有關，而且影響婦女就業的可能性。此外，職業特徵係指婦女受僱從事的工作類別。

在可用的次級資料中，婦女人口年齡的下限是從十五歲起，這個限制可能造成誤差，因為婦女年齡的較低層可能包括較大的未婚女性。為此，我們將按照不同年齡層來解釋自變項與依變項的關係。

在我們的資料，時間數列的羣聚單位（unit of aggregate）是受觀察的對象，這種時間性質可提供鑑別因果關係的一項基礎。資料並按期間來分析，每個期間（即每年）包括二十一個羣聚單位如縣、市。整個資料所涵蓋的期間從一九七三年至一九八一年。在這十年共計觀察了二百一十個羣聚單位。選擇分析這個期間，有兩項理由：(1)自一九七二年，台灣離婚率開始趨於增加，並在加速發展；與(2)在這段期間，無論社會、文化、或經濟制度都有快速變遷的現象。

我們所使用的資料係採自台閩地區人口統計，資料的分析大部分採用復迴歸分析法，但為瞭解變項間關係的變化，將資料按兩個層面分析：其一以十年內兩百壹拾個羣聚單位做為樣本來分析，其二按每年二十一個羣聚單位為一個次樣本來分析，而作內在比較。

伍、就業婦女、家庭主婦與離婚的關係

一、婦女就業率與家庭主婦比例對離婚率的影響

表一迴歸分析資料描述婦女就業率與離婚率的關係。在一九七三與一九八二年的研究期間，所有二二〇個縣市的資料顯示，婦女就業率及家庭主婦比例分別對離婚率有負向的影響，並達到統計顯著水準。這兩個變項各解釋了百分之五的離婚率變異。據此來看，不論是就業婦女或家庭主婦，她們本身並沒造成離婚率的快速增加，但她們的影響確實存在。從表一係數所展示的負向符號，我們得知它們之間有負向關係，即婦女就業率越高，或家庭主婦比例越高，離婚率越低，可見兩者對離婚略有抑制的現象。

表一資料也顯示婦女就業率與家庭主婦比例之間似乎沒有發生太大的相互影響。與其零次相關係數比較，這兩自變項的標

表一：在婦女年齡組別中離婚率為依變項與婦女就業率、家庭主婦比例的複迴歸分析

婦女年齡	就業婦女比例			家庭主婦比例			等式	
	Beta	R ²	r	Beta	R ²	r	R ²	F值
總計	-.2441***	.0505	-.2246	-.2140**	.0454	-.1918	.0959	10.97**
15~19	.0149	.0002	.0133	-.3415***	.1166	-.3414	.1168	13.69**
20~24	-.0653	.0174	-.1320	-.3082***	.0905	-.3223	.1080	12.52**
25~29	.0070	.0000	.0005	-.0975	.0095	-.0969	.0095	.99
30~34	-.2626**	.0523	-.2289	.0859	.0062	-.0176	.0585	6.36**
35~39	-.4086***	.1670	-.4086	.0098	.0001	.0098	.1671	20.76***
40~44	-.5073***	.2575	-.5076	.0061	.0001	.0184	.2575	35.90***
45~49	-.5682***	.3160	-.5621	.0649	.0042	.0121	.3202	48.74***
50+	-.3142***	.1181	-.3437	.0907	.0074	.1931	.1255	14.85**

註：^{*}P < .05, ^{**}P < .01, ^{***}P < .001

準化迴歸係數值皆略大。這表示不論是婦女就業率或家庭主婦比例，它們對離婚率的影響並未受到對方的太大干擾。因此，我們似可確定就業婦女與家庭主婦都對離婚率有直接影響。

此外，婦女就業率解釋離婚率的比例與家庭主婦比例解釋離婚率的比例幾乎相等，這可能暗示這兩種婦女角色在個別運作時，對離婚率發生的影響幾乎相同。

二一、就業婦女在家庭生命週期的影響

為了解釋就業婦女在家庭生命週期中各階段數離婚的影響，我們控制就業婦女的年齡變項，並在各年齡組內做複迴歸分析，其結果亦呈現於表一。在表一的最後一欄中，除二十五至二十九歲一組外，各年齡組之迴歸方程式都達統計顯著水準。這表示婦女就業率或家庭主婦比例與離婚率的關係在大部分年齡組裏都存在，而關係有隨年齡增加而越為強烈的趨勢，尤其在三十五歲至四十九歲之年齡組，關係最大。

但若觀察各年齡組中婦女就業率與家庭主婦比例分別對離婚率的影響，我們就發現一種不同的情形。如表一中就業婦女欄

所示，十五至十九歲、二十至二十四歲，與二十五至二十九歲等各年齡組的標準化迴歸係數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只有三十歲及以上諸年齡組的標準化迴歸係數達統計顯著水準，而且在達顯著水準係數與未達顯著水準係數的關係取向也不一樣，前者係數顯示婦女就業率與離婚率有負向關係，後者係數所表現的關係取向却不明確，有些呈負向關係，有些則為正向關係。

此種不同的關係取向可能隱含另外的意義，它可能表示職業對年輕婦女的生活較不具有重要意義。但如職業對年輕婦女有其重要意義，則就業婦女在開始養育小孩並隨着孩子的增加，職業將帶給她一種嚴重負擔。然而，由於這些關係係數並未達統計顯著水準，我們不能遽下定論。

至於三十歲以上各組婦女就業率與離婚率有負向關係，且隨著年齡的增加其關係更強烈；這顯然表示中年婦女就業率越高，離婚率越低，而其對婚姻的影響也隨著她們年齡的增加而力量越大。

另一方面，家庭主婦比例與離婚率的關係展現一完全不同的現象。如表一所示，家庭主婦欄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只在十五至二十四歲之年齡組達統計顯著水準，而在其他年齡組都未有統計顯著性。這種不同或許表示家庭主婦角色在不同年齡有其不同意義。中年家庭主婦可能由於家務日漸輕鬆，兒女日漸長大，開始對自己的主婦角色產生一種迷惑而為其家庭生活帶來問題。另一方面，較年輕的家庭主婦則與離婚率有一種顯著性的負相關，係數隨著年齡的提高而逐漸降低。這一點可能表示年輕家庭主婦所占比例越高，離婚率越低，但其關係強度隨年齡的提高而減弱。這可能顯示主婦角色對年輕婦女的婚姻生活特別重要。

若比較各年齡組就業婦女與家庭主婦的標準化迴歸係數，我們發現兩者的關係取向及統計顯著水準的一致在二十五至二十九歲一組發生了中斷，這可能表示二十九歲以後的就業婦女與三十歲以前的家庭主婦所占比例越多，離婚率越低。因此，在家庭生命週期中二十五至二十九歲一階段是為就業婦女決定其是否繼續工作的關鍵期。我們資料所展示的結果似乎暗示「繼續工作」，而不是「留在家裏」可能是更有助於婚姻生活。

三、就業婦女之職業特徵的影響

為瞭解就業婦女在各類職業對離婚率所能解釋的比例，我們使用了逐步迴歸分析法（stepwise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其結果呈現於表一。依照表一資料的顯示，就業婦女的職業，除了買賣業、製造生產業、運輸操作業及體力工作

表二：離婚率為依變項與婦女在各類職業比例的逐步迴歸分析，及其標準化迴歸係數

自變項	等式 I	等式 II	等式 III	等式 IV	等式 V	等式 VI
專門性、技術性及有關人員						-.0342
行政主管人員					.0005	
監督及佐理人員					.0514	.0121
買賣工作人員					.8430***	.8434***
服務工作人員					.0454	.0295
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					.0292	.0455
生產及有關人員、運輸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0199	-0.7342***	-0.7371***	-.0795	-.0181	-.0782

註：***p<.001

等外，其他各業的標準化迴歸係數都未達統計顯著水準。那些係數達顯著水準的職業足以表示就業婦女的職業性質對於離婚有不同影響。

在第一及第二步迴歸方程式裏，婦女在製造生產業、運輸操作業及體力工作的比例對於離婚率的負影響達統計顯著水準。在第四、第五及第六步迴歸方程式，只有買賣業的就業婦女比例對離婚率的正向影響達顯著水準並維持不變。這兩種達統計顯著水準的係數在不同迴歸方程式的差異，可能表示只有從事買賣業的婦女對離婚有直接影響，而製造生產業、運輸操作業及體力工作的婦女則可能透過其他因素而影響離婚。

但婦女在這些職業的就業率對離婚率的影響有不同模式，買賣業就業率與離婚率呈正向關係，而製造生產業就業率與離婚率却有負向關係，即從事製造生產業、運輸操作業及體力工作的婦女越多，離婚率越低。這個事實可能表示就業婦女對離婚的影響須視職業特徵而定。

四、婦女就業率與離婚率之關係在時間上的變動

在前述中，我們會發現年齡是婦女就業率與離婚率關係之間的中介變項，這三變項之關係在時間上有何變化呢？為考查這

個過程，我們按各年做複迴歸分析，其結果呈現於表三。

在表三中就業婦女部分，各年齡組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在一九七三、一九七五、一九七八、及一九七九等名年都達統計顯著水準，且其係數的強度有逐年降低的趨勢。這可能表示婦女就業率與離婚率的負向關係有逐年減弱的趨勢。換句話說，就業婦女與離婚之間的關係程度有隨著社會邁向更高層次的發展而降低。這似乎表示婦女就業不促進離婚的事實，有隨社會經濟發展提升層次而降低重要性。

關於所有年齡組中婦女就業率與離婚率間的關係，隨著年代的演進，顯示某些趨勢。(1)婦女就業率與離婚率保持一種負向

表三：離婚率為依變項與婦女就業率、家庭主婦比例的標準化迴歸係數按年齡及年別的分配

婦女年齡	年別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總計	-.5369*	-.3278	-.4530*	-.4243*	-.2893	-.4289*	-.4156*	-.2405	-.2368	-.2764
15~19	-.1673	.1441	.1122	.0125	.2102	.0860	.0335	.2051	.3972	.0204
20~24	-.1472	-.2001	-.2767	-.2131	-.1817	-.2471	-.3156	-.2323	-.1584	-.3812
25~29	-.5009*	-.4151	-.4468	-.0477	-.2784	.2061	-.3022	-.4002	-.4297*	-.2940
30~34	-.6732*	-.5218*	-.7500*	-.6498*	-.0497	-.3424	-.5831*	-.5095*	-.4333*	-.3792
35~39	-.7261*	-.6128*	-.5365*	-.5015*	-.2889	-.3755	-.5846*	-.6174*	-.4220*	-.4976*
40~44	-.6255*	-.6441*	-.5641*	-.5283*	-.2786	-.4532*	-.5654*	-.4315*	-.4789*	-.5928*
45~49	-.5722*	-.6558*	-.6119*	-.5225*	-.4420*	-.5272*	-.6169*	-.5744*	-.5242*	-.5172*
50+	-.4779*	-.4120*	-.2136	-.2986	-.2347	-.2736	-.2912	-.2996	-.3912	-.4165
總計	-.1949	-.3183	-.1939	-.1483	-.2781	-.1226	-.0409	-.0568	-.0032	.0906
15~19	.0586	-.2904	-.1677	-.3031	-.1921	-.4640*	-.6315*	-.5477*	-.1957	-.3871
20~24	-.3078	-.2180	-.3570	-.2325	-.1947	-.2509	-.1867	-.2595	-.1120	-.1774
25~29	-.0616	-.0877	-.1532	-.0077	-.2273	-.2526	-.1902	-.2093	-.0738	-.0569
30~34	.0035	-.1346	.4713	-.3038	-.1125	.1591	.1928	.0553	.0635	.1281
35~39	.1208	.0995	.2153	-.0144	.0239	.0949	.3038	.0596	.1885	.1291
40~44	-.0018	.1581	.2827	.1185	.0530	.0589	-.1678	.1502	.0090	.1275
45~49	-.1104	.1290	.1482	.2565	.1458	.2004	.2947	.2309	.2600	.1808
50+	.0328	.0338	.0742	.1388	.0488	.0211	.2276	.2371	.1779	.1010

註： $P < 0.5$

關係，(2)中年（三十至四十九歲）婦女就業率與離婚率的影響一直都達統計顯著水準，與(3)婦女就業率與離婚率之關係強度有逐年降低的趨勢。

在家庭主婦方面，其標準化迴歸係數大部分未達統計顯著水準，只有十五至十九歲的家庭主婦比例與其離婚率的關係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及一九八〇等三年達顯著水準。據此而言，年輕家庭主婦比例與離婚率的負向關係，在時間上尚稱穩定，而三十歲以上家庭主婦比例與離婚率的正向關係有逐年變得更明確的趨勢。這可能表示家庭主婦有隨其年齡的增加，對婚姻生活造成不利的影響。

表四：離婚率爲依變項與婦女就業率、家庭主婦比例的標準化迴歸係數，按婦女年齡與地區類別的分配

婦女年齡	職業婦女		家庭主婦		R ²	F
	Beta	r	Beta	r		
總計	.0741	.2602	-.5636***	-.5918	.3552	15.70***
15~19	.3127**	.3223	-.4049	-.1098	.1062	3.39*
20~24	.3856***	.3905	-.2063	-.2156	.1950	6.91***
25~29	.1110	.1123	.0246	.0308	.0132	.38
30~34	-.0389	-.0291	.0153	-.0096	.0010	.03
35~39	-.4014**	-.3163	.1630	-.0464	.1194	3.86*
40~44	-.6743***	-.6549	.0516	-.2021	.4312	21.61***
45~49	-.7543***	-.7853	-.485*	-.3059	.6377	50.17***
50+	-.3511*	-.3982	.0756	.2944	.1621	5.51**
鄉村地區						
總計	-.1998**	-.2000	-.2451***	-.2453	.1001	8.17***
15~19	-.0985	-.0360	-.4073***	-.3921	.1633	14.34***
20~24	-.2071**	-.2356	-.2167***	-.2439	.1016	8.31***
25~29	.0204	.0152	-.1064	-.1054	.0115	.86
30~34	.0534	-.0423	-.1693	-.1391	.0321	1.60
35~39	-.0842	-.0885	-.0863	-.0904	.0153	1.14
40~44	-.0610	-.0676	-.2022**	-.2042	.0454	3.50*
45~49	-.1667*	-.1681	-.0295	-.0372	.0291	2.20
50+	-.1673	-.1696	-.0350	-.0458	.0300	2.27

註：^{*}P < .05, ^{**}P < .01, ^{***}P < .001

五、婦女就業率與離婚率之關係在地區上的差異

婦女就業率、家庭主婦比例與離婚率的關係是否因地區之都市化程度而異呢？這一關係之複迴歸分析在城鄉地區的比較呈現於表四。在前面分析中，所觀察到的婦女就業率、家庭主婦比例與離婚率的關係模式普遍存在於都市及鄉村地區，但是城鄉間却仍有些差異。

若比較在城、鄉地區具有統計顯著水準的標準化迴歸係數，則其差異便顯而易見。第一，婦女就業率與家庭主婦比例在都市地區比在鄉村地區更能說明離婚率的變異。第二，婦女就業率對於離婚率的影響在城市地區比在鄉村地區更強烈。婦女就業率與離婚率的關係在鄉村地區有一種持續的負向，尤其是在較高年齡層次其關係更強；然而，在都市地區兩者的關係却不同，特別是中年婦女就業，其與離婚率的關係有正向也有負向，唯年輕婦女就業與離婚率的關係是正向的，但關係程度不強。因此，年輕婦女就業對離婚率的影響在鄉村地區較在都市地區更顯著，不論這一影響在兩地區都是負向的。由此看來，鄉村的年輕婦女就業是更有助於家庭的穩定而減少離婚，因為鄉村的家庭中有更多人手幫忙家務工作。

六、婦女就業率與家庭主婦比例的關係

前節曾提及，婦女就業率與家庭主婦比例間的互動程度很小，但她們却都直接影響離婚率，表五資料也顯示這種現象。如表五所示，就業婦女與家庭主婦兩角色間的關係在各年齡組都未達統計顯著水準，但其係數的負向符號可能暗示一種關係性質，即婦女就業的增加會帶來家庭主婦的減少。

雖然這兩角色間關係的相關係數在二十至二十四歲，三十五至三十四歲及五十歲以上之各年齡組達統計顯著水準，但其關係取向則不同。在二十至二十四歲及三十至三十四歲年齡組，就業婦女與家庭主婦的關係是正向的，而五十歲以上之年齡組，其關係則為負向。這表示在年輕婦女中，就業婦女的增加並不影響家庭主婦的減少，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年輕婦女大部分在就業而只有小部分在家幫忙，然後她們隨着結婚或孩子的出生而離開工作成為家庭主婦；換句話說，中年以下婦女，就業是重要但主婦角色也是重要。至於較年長婦女大部分留在家裏，因此她們之中就業的增加，將使家庭主婦所占比例相對減少。

在以上的分析，我們的資料大體上顯示一項事實：就業婦女和家庭主婦一樣都能促進家庭生活的穩定，但我們也發現這一

關係可能受若干附隨變項 (contingent variable) 的干擾，其中最重要的是就業婦女的工作特徵、家庭生命週期或婦女年齡，以及地區都市化程度。這些因素可能造成的關係略述如下：(1) 都市地區的中年婦女就業可促進家庭穩定，減少離婚，此種趨勢隨著婦女年齡的增加更形明顯；(2) 都市地區的年輕婦女就業越多，家庭不穩定的情形越嚴重，因而離婚可能越多；(3) 年輕家庭主婦所占比例越大，離婚率越低，這種趨勢在鄉村地區比在都市地區更為明顯；(4) 婦女從事買賣工作對於離婚有正向影響，即從事買賣業的婦女有促成家庭不穩定的傾向，而增加離婚；(5) 婦女從事製造業、運輸業及體力工作對於離婚有負向影響，這有助於家庭的穩定；(6) 婦女就業率與離婚率的負向關係有逐年減弱的傾向，即隨社會發展程度的升高兩者的關係趨於減弱；與(7) 在低年齡層，就業婦女所占比例的增加，並不影響家庭主婦比例的增加，但在高年齡層則就業婦女越多，家庭主婦越少。

表五：婦女就業率與家庭主婦比例之簡單相關係數

1973~1982年

婦女年齡	r	r^2
總 計	-.0911	.0083
15~19	.0047	.0001
20~24	.2166**	.0469
25~29	.0667	.0044
30~34	.3941**	.1553
35~39	.0001	.0000
40~44	-.0242	.0006
45~49	.0982	.0086
50+	-.3259**	.1062

註： $P < .01$

陸、家庭變遷中婚姻角色的調適反應

本文的目的在探討就業婦女、家庭主婦與家庭穩定或離婚的關係，以瞭解婦女之就業帶來家庭角色的變化是否可用於解釋

目前台灣地區離婚率逐漸提高的現象。根據資料顯示，台灣地區的就業婦女或擔任家庭工作的主婦都對家庭穩定性發生了貢獻。換句話說，婦女外出就業的增加並未顯著地關聯目前台灣地區離婚率的升高。但我們的資料也暗示這個關係會受其他中介變項如家庭生命週期、職業特徵及地區都市化程度等的影響，而發生不同形式。例如，都市的就業年輕婦女，以及從事買賣工作的婦女有促進離婚的傾向。

在台灣家庭變遷中，為什麼婦女角色的轉變或婦女外出就業不成爲婚姻關係瓦解的因素呢？社會學文獻中一些有關職業婦女及其家庭的研究，已提出了若干關於家庭之地位及角色衝突的假設，在瞭解我們家庭角色問題之前，宜先對這些假設略加考慮。(1)婦女的參與勞動力，爲她們自己帶來加倍的工作負荷量，即職業與家庭的雙重責任；(2)母親的就業會有照顧子女的困難，或影響其對子女的責任；與(3)外出就業的婦女可能不會適當地扮演教育子女及照料其丈夫的角色。據此來看，婦女就業產生的角色衝突問題，不是絕對的，而是可經由其他途徑解決的。因此，就業婦女是促進家庭穩定抑或導致家庭分裂，端賴其家庭是否能够對其角色衝突做出適當的調適反應。我們資料所描述的事實：婦女就業與離婚的負相關，似乎暗示台灣的就業婦女已對其在就業時帶來的家庭衝突問題有因應之道，但其方式如何？

台灣的家庭結構確因婦女就業發生劇大變化，但是傳統的妻母角色期望可能未因變遷的影響而爲現代婦女所摒棄，而仍被視為是一項重要的社會價值。我們資料所顯示婦女就業率、家庭主婦比例與離婚率的負向關係，可能反映了這個現象。但爲了符合社會所期望之爲人妻母的傳統角色行爲，現代婦女須忍受其因就業所獲得之雙重角色加諸於她的沉重負擔。若是家庭中較年老婦女或青少年或丈夫能幫助就業婦女照顧子女與負擔家務，將有助於減少就業婦女的沉重負荷。然而，年輕婦女仍須負擔家庭中的大部分家務工作。就業婦女對其雙重負擔當已有認識，但能長期忍受嗎？自一九七一年起公私立的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大量增加（例如台灣省的幼稚園由一九七一年的五五七所增至一九八一年的一、二八五所，而托兒所由一九七一年之二一〇所增為一九八一年之六四〇所）可能反應了就業婦女的需要，這不僅有助於婦女結合職業與母親兩種角色，且也有助於家庭爲因應婦女就業改變其婚姻角色的行爲方式。

雖然婦女在事業上的發展也許有限，但是她們日益增加的賺錢能力已協助她們改變了在家庭中的地位。女童不再被視為是

家庭的一種負擔，而必須找到好婆家才能收回部分代價。年輕的婦女發現晚婚是社會允許的，也是可行的，並能在擇偶時表示自己的意見。至於結婚的婦女，其家庭地位提高了，也受更多尊敬；她們事實上也有能力分享家計責任以及在家務上與丈夫交換意見；更由於家庭計劃的普及，使她們得以享受婚姻生活的樂趣。凡此種種都有助於促進職業婦女的婚姻生活。

然而，就業婦女遭遇的生活問題並不一樣，而隨家庭生命週期的階段而不同。在我們的資料中，就業中年（三十至四十九歲）婦女與離婚有顯著性負相關，且隨著年齡增加；相反地，在年輕（十五至二十四歲）婦女中從事家務工作者或為家庭主婦者與離婚有顯著性負相關。這可能表示中年婦女的就業對婚姻關係的維持有利，而年輕婦女則專心於家務工作較能維持家務的穩定。因此，就業與操家務對婦女的重要性隨家庭生命週期的發展而異。中年婦女由於孩子逐漸長大或離家，而家庭責任減輕了，她們外出工作正可以使其避免生活的空虛，滿足其自尊心；而年輕的母親，除非沒有小孩，將有照顧小孩與料理家務的較重責任，就業可能加重她們的家務工作，以致發生角色衝突。因此，就業對中年婦女的婚姻生活更重要、更有益，而家事工作對年輕婦女的家庭生活更重要、更有益。

我們資料又顯示婦女從事買賣工作與離婚有正相關，而婦女從事製造業、運輸業、體力等工作則與離婚有負相關。這個差異表示婦女所從事之職業的特徵對於家庭生活或婚姻生活會造成有利或不利的影響。買賣業的工作性質會使工作者廣泛地涉及各式各樣的社交活動，並過着無規律的家庭生活，這種工作生活型態易導致家庭或婚姻陷入危機的機會。另一方面，製造業、運輸業、及體力工作等是職業階層底端的地位，聲望不高，婦女從事這些工作，不可能也不會將之視為是提高自己在家庭中地位的工具，而是為賺取額外收入以補貼家庭生活的權宜方式，因而有助促進家庭生活的幸福。如是觀之，台灣就業婦女是以兼職為其工作的主要方法（高淑貴等，一九八一）。

我們資料尚顯示就業婦女或家庭主婦對離婚的影響受到地區之都市化程度的調停。這個關係在都市地區與鄉村地區的最重
要不同是，都市地區的年輕就業婦女與離婚有正相關，中年就業婦女與離婚有強度負相關；而在鄉村地區，年輕就業婦女與離婚有負相關。這表示年輕婦女的就業在都市有對婚姻生活不利的影響，而在鄉村對婚姻生活却有促進的影響；但中年婦女的就業在都市確有維持婚姻關係的作用。誠如有關之社會學文獻所示，鄉村地區的孤立小家庭或核心家庭較都市地區為少，因此，鄉

村家庭中有更多親戚給予就業年輕婦女的協助，使她們不會因到外就業而中斷家庭工作，或鄉村婦女外出工作多在家庭鄰近地區，易於照顧家事。然而，都市地區的年輕婦女就業就缺少這種優勢，她們往往由於負擔太重易造成婚姻生活的壓力而引起家庭緊張。據此而言，都市的已婚年輕婦女從事家務工作而不是就業，可能較有助於促進家庭的穩定。此外，就業在都市比在鄉村可能使中年婦女在維持婚姻生活上有更重要的意義，因為都市家庭中的中年婦女不僅有較少家庭工作且也更強調自尊。

從婦女就業比例的提高並不是構成離婚增加的主要因素來看，妻子或母親就業的家庭實無異於婦女自限於傳統家庭主婦角色的家庭，因此，就業婦女像家庭主婦一樣，重視家庭角色的倫理與價值。高淑貴等（一九八一）於民國七十年對五十六位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及其子女的調查發現，職業沒有造成這兩種婦女及其子女間適應的差別。這可佐證我們的這一觀點。這個結論與美國在一九五〇年代及一九六〇年代所做有關研究的結論相吻合（Ralings & Nye, 1979:223）。因此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一樣既可能促進家庭之穩定，也可導致家庭之破裂。家庭生活問題的發生，既然與家庭生命週期、婦女職業特徵及家庭所處地區性質有密切關係，則遏阻婚姻關係分裂的關鍵，便是家庭與婚姻角色能否對這些因素的發展所產生的需求，做適當的調適反應。

前述曾就我們資料呈現的事實與社會學文獻上有關婦女就業帶來的角色衝突及家庭不穩定，做了討論與說明，由此我們得知台灣婦女就業所以未能成為家庭不穩定的因素，是因為她們及其家庭已在事業角色與家庭角色的不同需求，進行了調適反應。但這種為就業婦女及其家庭所採用的調適反應是什麼？最近台灣學者對有關婦女職業角色與家庭角色研究的發現（張曉春，一九七四；黃際鍊，一九七八；戴瑞婷，一九七八；呂玉暇，一九八〇；陳嘉鳳等，一九八〇；謝秀芬，一九八〇；高淑貴等，一九八一；陳滿樺，一九八三），為我們瞭解這個問題提供一項來源。茲將這些研究有關台灣職業婦女在婚姻角色上的改變摘要描述如下：

- (1) 婦女由於就業獲得經濟獨立，提高其在家庭中的地位，但她們對其丈夫持有的家長地位仍給予適當的尊重。婦女一般皆認為她們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從屬的，但在家務事的決定上她們却認為其意見與丈夫的有同等重要。換句話說，丈夫仍為一家之主，但妻子的意見與地位應受尊重。
- (2) 「男主外，女子內」之社會價值已不為婦女所堅守了，大多數的婦女視就業為其目標，而職業婦女的角色亦被社會接受

了。無論如何，婦女不像男士視就業爲一種職業生涯；多數就業婦女皆視就業是爲貼補家用或增進生活樂趣或打發時間，只有少數是從事於終身性事業。婦女大部分也認爲相夫持家養育子女是她們的主要責任，因此在職業與家庭有衝突時，她們多願以家庭角色爲優先而犧牲自我的抱負。雖然現代台灣婦女仍持續傳統的家庭角色，但並不像傳統婦女將其社會生活圈限於家庭內，而非常重視參加社會團體的活動與自我價值及能力的表現。

(3) 婦女既然仍以家庭角色爲重，因而在就業時多會考慮工作的性質與方式。大多數的就業婦女是從事間斷性的工作，以便有較多時間與精力養育孩子。但工作的間斷方式隨着家庭生命週期的各階段而不同。在婚後至子女出生前，多數婦女皆會就業，全部時間與部分時間約佔各半，然後隨孩子的誕生與增加，多數婦女停止工作；然後在孩子暫能獨立，婦女又開始重回努力市場，而於子女在生活上皆能自我安排，就業達高峯。另一方面，台灣婦女外出就業，大多數皆能獲有家人的協助，對家事的幫忙，以丈夫最多，孩子其次，婆婆媽媽偶而也助之；而在照顧幼小的孩子，婆婆協助最多，媽媽次之，倘有媬姆、托兒所、傭人等。

(4) 職業婦女的家庭成就取向愈強，扮演角色數目愈多，她們愈傾向運用順應或忍耐策略；職業婦女的事業取向愈強，結婚年齡愈小，她們愈傾向運用協商策略如家庭份子的幫助或使用社區機構。

從以上描繪的事實，我們可推定台灣婦女的就業，已造成家庭婚姻關係的變遷了。這個變遷所孕育的新婚姻關係模式可能具有下列重要特徵：(1)就業婦女的家庭在發展一種聯合婚姻的角色，就業婦女不像家庭主婦有個明確界定的家庭角色，因爲丈夫分担家庭工作，妻子與丈夫共享社會活動的參與，夫婦在家庭事務上交換意見並共同決定。(2)婚姻關係趨向多角性與彈性化，婦女並沒有因就業而放棄家庭角色，而同時擁有兩者，但這兩種角色隨着家庭生命週期各階段的不同需求而有適當的改變。與(3)傳統的男性家長地位與婦女家庭角色仍普受支持，但其功能運作不是固定在傳統界定的範圍，而是配合新條件的需要與挑戰做了適當調適，換句話說，這兩角色的運作不再是絕對與武斷的而是傾向互惠與尊重。

這些在家庭變遷中出現的新婚姻關係特徵，似乎能產生和諧力量融化婦女就業所產生的角色衝突及其問題，而促進家庭的穩定。這可能就是爲何本文資料顯示婦女就業率與離婚率有負相關的主要理由。同時，就業婦女也由於其強調家庭角色的價值

，致未對家庭主婦的角色造成太大的威脅或損傷，反而彼此互有鼓舞的作用。雖然現代社會中的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都會遭遇一些角色衝突，但這不表示其對婚姻會有絕對不利的影響，有時角色衝突引發的調適行為更有助於婚姻關係的穩定。

家庭婚姻關係在轉向相伴關係與聯合角色的過程中，可能不會平穩無波的。從陳嘉鳳、楊國樞（一九八〇），以及謝秀芬（一九八〇）對於新婚姻角色研究的發現，我們可以探尋婚姻關係轉變中可能發生的困難。這兩項研究皆發現，不論丈夫或妻子，皆認為妻子的行為表現是儘量在做一個傳統社會標準裏的賢妻良母或相夫教子，例如安頓溫暖的家、熱心子女的生活與教育、重視丈夫的雙親，以及生活問題。在現代家庭，這種以良母一職為中心的妻子角色，可能抑制妻子所能提供丈夫的感情慰藉，而這點又是丈夫婚姻滿足的重要因素。同樣，丈夫的行為表現也被發現以孩子的教養為中心，這種中心在孩子而非妻子的丈夫角色也可能造成丈夫在生活上忽視妻子的地位。

在傳統家庭裏，丈夫與妻子的情感與社會支持，來自許多其他親族份子與閭鄰，因此丈夫與妻子對於彼此情感慰藉的要求不是唯一或最強烈的；但在現代家庭，其孤立與流動的特性迫使家庭份子必須緊密地依靠彼此的情感與友誼，因此不論丈夫或妻子，其個人的情緒需要無法由家庭獲得滿足而感覺失望，更可能使婚姻產生裂痕。

另一方面，由於婚姻關係傾向傳統，做為丈夫的男士更可能只顧自己娛樂與社交生活，這種丈夫角色行為是無法迎合現代家庭中婦女對於社會參與的強烈期望，因而，傳統傾向的夫妻關係在現代家庭結構裏的運作，隱含着角色行為上的不一致。這也許可以使家庭暫時穩定，但暗涵着破壞婚姻的潛力。

因為婚姻生活的傳統傾向，職業婦女在家庭角色衝突上多會被迫採用順應策略而不是定義策略，即儘量使自己來順應社會期許，結果家庭角色衝突縮小了（陳滿樺，一九八三）。台灣婦女在妻子角色上表現的吃苦耐勞行為著實贏得了家庭的穩定，但在現代生活的衝擊下，這種妻子角色行為能持續多久呢？因為婚姻關係的存在與維持應建立在互惠原則，只靠妻子的忍勞忍怨是不够的，倘有待丈夫改變傳統行為以資配合。因此，在家庭及婚姻關係的轉變中，傳統家庭的親子關係與現代家庭的夫妻關係如何融合一起，將是家庭穩定的重要課題。現代台灣家庭的許多問題，可能就是親子關係與婚姻關係相衝突的結果，如何解決這個家庭難題有待我們運用智慧設計一套家庭生活方式，調和這兩種關係。

柒、結論

台灣的婦女大量投入勞力市場之後，已對傳統家庭婚姻關係的分工發生了影響，但這個影響並未顯著地提高離婚率，反而促進家庭的穩定。從我們的資料及有關研究的發現，我們認為就業婦女對家庭中性別角色帶來的變遷是否導致婚姻關係的穩定，涉及下列因素：(1)有業婦女的工作性質；(2)婦女在家庭生命週期中如何安排其角色，以符合各階段的需求與挑戰，以及(3)夫婦間能否發展一套新家庭角色的關係模式，以取代傳統之男主外女主內的婚姻關係；換句話說，婚姻關係及其角色能否有彈性，以應付都市社會新發展的不同需要與條件。簡言之，婦女就業引發婚姻角色的變遷，對家庭穩定造成有利與不利的影響，而離婚可能即為這些正負因素的淨效果。

在這些因素中最為重要的可能是結婚之前已存在的分裂力量，因為它會影響結婚之後調適的發展，而阻礙婚姻關係對新條件或需要的適當反應。社會學文獻有關幸福婚姻的研究表示，基於每一位伴侶婚前的特徵是可能對幸福婚姻生活產生良好預測。一般而言，人們或男女的結合，若有相似背景，有社交、雅量及合作的人格（婦女的不穩定性格，男性的俾睨與隱遁性格是特別不利），有與幸福婚姻父母維持和諧關係，以及有參與穩定社區的生活等特徵，則他們之間發展一種幸福婚姻生活是非常可能的。此外，家庭的形成，若在面臨新條件時有高度的整合與彈性，夫婦將有較好準備以迎合嚴重危機如事業失敗，失業等。

近年來，台灣離婚率的快速增加，既非就業婦女帶來之家庭角色變遷的結果，很可能是夫婦的結合未建立在適當條件，例如老夫少妻，奉兒女之命的婚姻，在性引誘而結婚的年輕夫婦，奉父母之命的婚姻，傳統與現代期望的不同結合，為逃避不如意情境的結合，急想離開衝突家庭或不幸福生活的結婚等等。這些婚姻皆在其開始就建立在不理想或衝突的條件，即婚姻包含了懷疑、不信任與憤怒，這種婚姻是會經不起考驗而破裂的，這一家庭問題有值得我們進一步研究。

從我們資料所發現的都市地區年輕就業婦女與離婚率的正向關係，或離婚在早年的婚姻生活中最易發生，更可確認目前台灣的婚姻有許多是建立在一種脆弱基礎，即不一致與衝突。但它之所以未在結婚即造成婚姻的分裂，是因為有若干因素促成離婚的延緩，這些因素包括不敢即承認失敗、欲避免朋友與親戚的批評、父母及有關人員的干預，以及分擔贍養費的困難。顯然地

，這種婚姻在面臨新條件的需要與挑戰，如婦女角色的改變，是難於產生建設性的調適反應。我們資料所顯示的就業中年婦女與離婚率的負向關係，使我們更進一步認定夫婦在早期的婚姻生活中能產生良好適應，將有助於創造往後婚姻生活的幸福。因此，就業婦女之家庭若能在其早期婚姻生活中採取彈性的職位、角色與反應，將更能配合家庭生活變遷的新需要與挑戰，而為幸福婚姻生活奠立基礎。

參考書四

- 邱玉暇
一九八〇 社會變遷中台灣婦女之事業觀・婦女角色意識與就業態度之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五〇・一五・一六五
- 張曉春
一九七四 現代社會中都市家庭主婦的角色。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三七・三九・一八四
- 黃際鍊
一九七八 近年來國內製造業女工需求之分析。台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高淑貴等
一九八一 變遷社會中母子關係調適之研究・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之比較。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研究報告 七〇〇一號
- 陳嘉鳳、楊國樞
一九八〇 夫婦角色與婚姻美滿程度。台北・中山文化學術著作集刊二五卷
- 陳滿樺
一九八三 已婚職業婦女角色衝突的因應策略及有關變項的研究。台北・師大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秀芬
一九八〇 現代家庭婚姻的角色結構研究。東海學報 一一一・一七三一九〇。
- 戴瑞婷
一九七八 台北市古亭區松山區已婚就業者之研究。台北・師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Axelson, L. J.
- Hart, Nicky
1976 *When Marriage Ends; A Study in Status Passage*.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
- Hoffman, L. W.
1963 "The marital adjustment and marital role definitions of husband of working and non-working wives,"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25:189-95
- Bernard, Jessie
1957 *Social Problems at Midcentury*. New York: Ha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Barrett, Nancy Smith
1976 "Women in industry society," in *Economic Independence for Women: The Foundation for Equal Right*, edited by Jame Roberts Chapman. Beverly Hill: Sage Publication
- Douvan, E.
1963 "Employment and the adolescent," in *The Employed Mother in America*, edited by F. I. Nye and L. W. Hoffman. Chicago: Rand McNally
- Feldman, H.
1965 "Development of the husband-wife relationship." A research report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 Gover, D. O.
1963 "Socio-economic differential i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rital adjustment and wife's employment status."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25:452-58
- 台灣地區就業婦女、家庭主婦與家庭穩定性之研究

- 1974 "Effects on child." In *Working Mothers*, edited by L. W. Hoffman and F. I. Nye. San Francisco: Jessey-Bass
- 1961 "Effects of the employment of mothers on parental power relations and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tasks."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22:27-35
- McCord, J. W., W. McCord and E. Thurber
1963 "Effects of maternal employment on lower-class boys." *Journal of Abnormal and Social Psychology* 67:177-82
- Nye, F. I.
1963a "Adjustment of the mother." in *The Employed Mother in America*, edited by F. I. Nye and L. W. Hoffman. Chicago: Rand McNally
- 1963b "Marital interaction." In *The Employed Mother in America*. Chicago: Rand McNally
- 1976 *Role Structure and Analysis of the Family*.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
- Orden, S. R. and N. M. Bradburn
- 1969 "Working wives and marriage happi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4: 392-407
- Pinchbeck, I.
1930 *Women Workers and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 London: G. Routledge
- Proper, A. M.
1972 "The relationship of maternal employment to adolescent roles, activities and parental relationship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4: 417-21
- Rallings, E. M. and F. I. Nye
1979 "Wife-mother employment, family,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Theories About the Family*. Vol. I, edited by Wesley R. Burr, et al.,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Vogel, S. R., et al.
1970 "Maternal employment and perception of sex roles among college student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3: 384-91